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